102 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 聯合統一考試簡章

主辦單位:農田水利會聯合會

受託辦理單位: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

電話:02-3365-3737

服務時間: 週一至週五,9:00~17:30

網址: 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

壹、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

一、考試類科及錄取人數

人數		工程人員		灌溉管理人員				一般行政人員								٨٠١	
				灌溉管理組		電機組		電腦組		行政組		會計組		地政組		合計	
會另	1	正取	備取	正取	備取	正取	備取	正取	備取	正取	備取	正取	備取	正取	備取	正取	備取
宜	蘭	10	0	11	0	1	0	1	0	0	0	2	0	1	0	26	0
北	基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	1	1
瑠	公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1	0	2	0
セ	星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2	0
桃	園	1	10	1	10	0	0	0	0	1	4	0	0	1	4	4	28
石	門	3	3	2	2	0	0	0	0	0	0	0	0	3	3	8	8
新	竹	0	0	3	6	0	0	0	0	0	0	0	0	0	0	3	6
苗	栗	4	7	5	7	2	თ	1	2	0	0	0	0	0	0	12	19
台	中	6	3	8	6	0	0	0	0	0	0	1	1	1	1	16	11
南	投	3	7	5	12	0	0	0	0	1	3	0	0	1	3	10	25
彰	化	13	13	12	12	1	2	1	1	0	0	0	0	2	2	29	30
雲	林	20	13	25	15	2	0	2	0	0	0	1	0	2	0	52	28
嘉	南	14	20	13	14	2	2	0	0	7	2	2	1	0	0	38	39
高	雄	2	0	3	1	0	0	0	0	0	0	0	0	0	0	5	1
屏	東	6	2	2	1	4	1	1	0	0	0	0	0	0	0	13	4
台	東	5	5	4	4	1	1	0	0	0	0	1	1	0	0	11	11
花	蓮	7	0	9	8	0	0	0	0	2	0	1	1	1	1	20	10
聯名	合會	1	1	0	0	0	0	0	0	2	1	1	0	0	0	4	2
合	計	98	84	104	99	13	9	6	3	13	10	9	4	13	14	256	223

二、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日			期	102年3月10日(星期日)									
考	試	科	目	共同	同科目一	共同	月科目二	專業	科目一	專業科目二			
節	次			<u> </u>	第一節	身	第二節	第	三節	第四節			
編號		時	-間	預備	08:40	預備	10:30	預備	13:10	預備	15:20		
	類科			考試	09:00 ∫ 10:00	考試	10:40 ∫ 11:40	考試	13 : 20 ∫ 14 : 50	考試	15 : 30 ∫ 17 : 00		
01	工程	人	員	利	文與農田水 相 關 法 規 1%)	2.法	學緒論 0%	概	利工程 要 5%)	4.水利工程設 計與測量學 概要(35%)			
02	灌溉管灌溉	管理人 管理	員組	利	文與農田水 相 關 法 規 1%)	2.法	學緒論 0%		業概論 5%)	4.灌溉排水概 要(35%)			
03	灌溉管		員組	利	文與農田水 相 關 法 規 1%)	2.法	學緒論 0%		工概要 35%)	4.機械概要 (35%)			
04		5政人 腦	員組	利	文與農田水 相關法規 1%)	2. 法	學緒論 10%)	概	式設計 要 5%)	4.資料處理與 地理資訊系 統概要 (35%)			
05		f政人 政	員組	利	文與農田水 相關法規 1%)	2.法	學緒論 0%	-	政學概 (35%)	4.行政法概要 (35%)			
06	一般行會		貝組	(20%)		2.法5	學緒論 0%		計學概 (35%)	4.經濟學概要 (35%)			
07	一般行地	f政人 政	員組	>1.1	文與農田水 相關法規 1%)	2.法 ⁴ (1	學緒論 0%	概	地登記 要 5%)	4.土地行政與 土地法 (35%)			
備			註	 1.括號內百分比係該科目佔筆試成績權重。 2.共同科目-「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」中之相關法規包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、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、水利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。 3.本次考試題型不公告。 									

貳、應試資格

一、國籍: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性別:不拘。

三、年齡:已屆65歲命令退休年齡者,若經錄取依規定亦不予進用。

四、學經歷:

具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應本考試各類科:

- 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。
- (二)取得農田灌溉排水乙級技術士證照,或取得農田灌溉排水丙級技術士證 照後從事相關工作2年。

五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應試:

- (一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。
- (二)曾服公務、農田水利會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,經判刑確定,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三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四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有前項情事之一於錄取後發現者,由農田水利會撤銷其錄取資格並報主 管機關備查,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:101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一)9:00 起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五)18:00 截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本次考試資訊及簡章同時建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入口網 (http://doie.coa.gov.tw);農田水利會聯合會(http://www.tjia.gov.tw);台灣金融研訓院「102 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」專區 (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/)及各農田水利會網站,請自行上網點 閱或下載列印,不另行販售。
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,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,為免網路壅塞,請

儘早上網報名。

- (三)行動不便或需其他協助之報名者,務請於網路報名時,於「特殊考場需求」欄位勾選註記,俾便安排合適之試場。
- (四)本次考試採分會報名,分會錄取。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,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、變更考試類科或變更報考之農田水利會。
- (五)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,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
三、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:

- (一)報名費用: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(二)繳費方式:報名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,並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 成繳款,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,將進行退款:
 - 1.信用卡線上刷卡: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 18:00 止,刷卡失 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。
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: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 24:00 止。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,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,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。
 - ※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,每一位完成網 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,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 - 3. 臨櫃匯款: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,惟請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 15:30 前辦理,逾期恕不受理。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 自行負擔,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:
 - (1)戶名: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 - (2)解款行:兆豐銀行;分行別:南台北分行;分行代碼:0170309
 - (3)帳號: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 - 註: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「102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」專區/訂單查詢/訂單編號查詢。

(三)確認是否完成繳費:

- 1.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,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。
- 2.採 ATM 轉帳者,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。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,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

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「102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」專區/訂單查詢網頁,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「已付款完成」之狀態。

3.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,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台灣金融研訓院。

四、報名應注意事項

- (一)報考者請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前(郵戳為憑),將所需具備學歷及經歷證明等文件影本,以限時掛號郵寄至(10099)台北郵政 30-110 號信箱「農田水利會 102 年新進職員考試專案組收」,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應試資格,未於期限內郵寄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。同時報名多項類科者,應分別郵寄資料。
- (二)「姓名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各欄,應與所繳證件 相符,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,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, 並於考試當日繳交附有更正記載之文件正本 1 份,以供監試人員查驗。
- (三)考試前後發現應考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取消其應試資格:
 - 1.有本簡章貳、應試資格五、各款之情事。
 - 2.冒名頂替。
 - 3.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 - 4.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。
 - 5.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,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有前項情事之一於錄取後發現者,由農田水利會撤銷其錄取資格並報主 管機關備查,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肆、考試方式、地點、日期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一、考試方式:筆試。

二、考試地點:

(一)設台北、台中及高雄等3個考區同時舉辦,報考宜蘭、北基、瑠公、七星、桃園、石門、花蓮等水利會為台北考區;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聯合會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等水利會為台中考區;嘉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等水利會為高雄考區。應考人應於指定考區應試,報名後不得更改。

(二)試區詳細地址、位置圖、交通路線圖、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, 於 102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一)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,應考人可至 該網站查詢,並直接由網頁查詢、列印,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。

三、考試日期: 102年3月10日(星期日)

四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- (一)考試總成績:共同科目佔30%,專業科目佔70%(各科所佔權重詳閱本簡章壹、二、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),前項合計分數併同得予加分分數計算後為總成績,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至該會之預定錄取人數額滿為止,但應試科目中有1科成績為0分者,即使尚有缺額,亦不予錄取;總成績分數相同者,以專業科目第1科分數較高者為錄取,專業科目第1科分數亦相同者,則以專業科目第2科分數較高者為錄取,專業科目均相同者,以共同科目第1科分數較高者為錄取,如再相同時,則提請考試委員會會議處理。
- (二)應考人符合下列資格者,得加計總成績,最高以3分為限:
 - 1.報考工程人員者:領有建築、土木、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結構工程、 大地工程、水土保持、環境工程、都市計畫、交通工程等類科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者,其屬高等考試者總成績加3分、普通考試 者總成績加2分、初等考試者總成績加1分。
 - 2.報考灌溉管理人員者:

(1)灌溉管理组:

- 1.領有水土保持、食品、農藝、森林、園藝、林業等類科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及格證書者,其屬高等考試者總成績加3分、普通考試者 總成績加2分、初等考試者總成績加1分。
- II.領有農田灌溉排水證照者,其屬甲級者總成績加3分、乙級者總成績加2分、丙級者總成績加1分。

(2)電機組:

- 1.領有電機工程、機械工程等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者, 其屬高等考試者總成績加3分、普通考試者總成績加2分、初等考 試者總成績加1分。
- Ⅱ.領有電機、機械證照者,其屬甲級者總成績加3分、乙級者總成績

- 加2分、丙級者總成績加1分。
- III.領有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-機電項證照者,其屬甲級者總成績加3分、乙級者總成績加2分、丙級者總成績加1分。
- 3.報考一般行政人員者:領有電子、電子工程、資訊、律師、會計、不 動產估價等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者,其屬高等考試者總 成績加3分、普通考試者總成績加2分、初等考試者總成績加1分。
- ※ 上述領有證照人員參加其他類組考試者不予加分。
- ※應考人具有符合加分資格身分者,請於報名網頁上點選具加分身分,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前(郵戳為憑),將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(10099)台北郵政 30-110 號信箱「農田水利會 102 年新進職員考試專案組收」以利資格審查;凡逾期、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,改為一般身分應考,不得享有加分優待。
- (三)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,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,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。
- (四)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,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,其事由 及保留期限如下:
 - 1.服兵役,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。
 - 2.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,其保留期限不得 逾1年。
- (五)不足額錄取之類組,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類組。
- (六)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,即視為放棄,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伍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 說明)

- 一、請依考試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,持貼有本人相片之任一身分證件 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,四者擇一;其中駕照、 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地點應試,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,不得入 場應試。
- 二、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:

- (一)答案卡:用2B鉛筆畫記。
- (二)答案卷: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,可使用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- 三、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,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(卷),考試入場通知書之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科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四、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,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,由應考人 自行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,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:
 - (一)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,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 正液。
 - (二)請按試題之題號,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,並完全塗滿,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,畫記須粗黑、清晰,以免影響計分。
 - (三)如答案要更改時,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,再行作答,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,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- (四)每試題答錯不倒扣分數;未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 - (五)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。
- 五、請勿於答案卡(卷)上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 號等,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,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六、如有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,參加該科考 試之成績不予計分,並取消該節考試應試資格。監試人員收回其試卷與 答案卡(卷)後,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得離場時間始得離場。
- 七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,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,除第一節 15 分鐘內,其餘各節 3 分鐘內,得准入場應試,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,45 分鐘內,不准離場。考試結束前離場者,考試題目應隨答案卡(卷)一併繳回,不得攜出試場,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;考試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,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八、應考人務必遵守試場規則,考試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,該科以零分計。
- 九、作答時,嚴禁使用電子器材(如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微型耳機、呼叫器、 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違者該科以零分計;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

- 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,考試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十、聞考試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,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,並視 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
- 十一、其他考試須知:詳如考試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,請應 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,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- 十二、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後,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2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12: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。應考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,請於 102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12:00 至 3 月 12 日(星期二)18: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申請,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
陸、筆試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

- 一、本次考試成績預定 102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(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)開放查詢, 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。
- 二、考試結果評定後,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,請於102年4月18日(星期四)9: 00起至4月19日(星期五)12:00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成績複查專 區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:
 - (一)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,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。
 - 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應試科目。
 - 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,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(如:複查一 科為 75 元,複查二科為 125 元),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,台灣 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:
 - 1.信用卡線上刷卡: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,繳款期限至 102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五)12:00 止。
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: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,繳款期限至 102年4月19日(星期五)24:00止。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,請 於繳費3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。
 - 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,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,並將進行 退款,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,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 作廢。
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,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;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,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;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(卷)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102年4月29日(星期一)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,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
柒、錄取及任用

- 一、本次考試錄取名單預定於 **102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11:00**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(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)開放查詢。
- 二、本考試錄取人員,由各農田水利會列冊儲備候用,並通知後續進用事宜。
- 三、考試錄取進用之人員,試用期滿後,除台東及花蓮農田水利會應於原進 用之農田水利會任職滿 6 年外,其餘農田水利會應於原進用之農田水利 會任職滿 4 年(以上均含試用期間)後始得商調至其他農田水利會。如 中途離職者,嗣後欲回任農田水利會職員,亦應先於原進用之農田水利 會,補滿任職年限後,始得任職於其他農田水利會。
- 四、正、備取人員依考試成績由各農田水利會依序進用;備取人員自榜示之 日起2年內未經水利會進用時,即喪失其備取資格。
- 五、本次考試榜示後經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,如有不符即喪失其 錄取資格,任用單位並得以偽造文書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六、錄取人員進用時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肺部X光透視),不合格者 即喪失其錄取資格。
- 七、錄取人員應先行試用,其試用期間依「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」規定 辦理;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,予以正式任用,正式任用後其試用期間之 年資得併入服務年資採計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任用:本次考試錄取人員之進用,台灣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部分依進用時之「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」規定辦理;台北市 2 個農田水利會部分依進用時之「台北市農田水利會人事要點」規定辦理;農田水利會聯合

會部分依進用時之「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人事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;應考 人如欲瞭解前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發布法規內容時,可自行上該會農 田水利入口網查詢。

- 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為農田水利會職員:
 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三)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,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四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五)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、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會人員受停職處分,尚未 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。
 - (六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七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八)經合格醫師診斷有精神病,且經服務農田水利會評估證明對職務無勝任能力。

職員任用後,有前項第1款至第6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7款及第8款情事之一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- 三、報考工程、灌溉管理人員於報名前應行考慮及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水利會灌區遼闊且大多在山區、荒郊野外,應考人於錄取進用後需單獨 負責執行灌排水路調查、測量、巡查等外業工作。
 - (二)台灣地區地理位置屬亞熱帶,防汛期間颱風豪雨頻仍,水利會灌區各項 建造物極易發生災害,其災後勘災工作繁雜艱鉅、危險且耗費體力, 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考慮是否具有是項體能。
 - (三)水利會管有制水門、放水閘門甚多,且大都未自動化,需人工操作,如 遇颱風來襲、風雨交加,需不分晝夜前往啟閉,以免發生災害導致國 賠事件發生,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考慮是否有能力擔任是項工作。
- 四、本次考試各項試務相關工作規定,農田水利會聯合會、台灣金融研訓院 將登載於網站,務請應考人適時上網閱覽瞭解,以確保本身權益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於報名前,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;一經報名,即視同應考人同意 本簡章之各項內容;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二、考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、巨變,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,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